

□ 贺 卫 王浣尘

## 试论产权与寻租

作为新制度经济学的三个理论基石之一的产权理论<sup>①</sup>认为,由于人的有限理性和信息的不对称,完全衡量事物的有用特征是不可能的,或者说衡量有用特征的成本极高,所以交换品的有用特征总是不能完全确定,总有一部分特征处于“公共领域”。换句话说,任何一项权利都不是完全界定了的,于是没有界定的权利把一部分有价值的资源留在了公共领域里。公共领域里全部资源的价值就是租。由于任何权利界定都留下公共领域,那些遗留在公共领域内的资源如果仍然有经济价值,就会引起所谓“寻租”行为,人们可以通过投入资源而获得这部分利益。由于参与契约的各个行为主体有互不相同的寻租成本(如地理上的便利,技术上的优势,心理上的约束等),对同一个公共领域里的资源有不同的评价,那些对租的评价超过其寻租成本的行为主体将会付出努力去寻租。公共领域内的资源随着寻租活动的继续而减少,直到对所有行为主体而言的价值等于寻租成本时为止。这个结果叫做“租耗”,即资源所含经济价值的耗尽。<sup>②</sup>

公共领域的大小反映了产权的清晰程度,以及人们为保证自己的产权所要花费资源的多少。如果产权不清晰,公共区域太大,交易成本很高,人们会发现争取公共领域的利益比进行生产活动更有利可图,寻租问题便出现了。由于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或介

人)很容易形成公共领域,从而导致产权的模糊乃至失灵。政府管制经济活动的情况在许多市场导向的经济中都可以频频见到,这些管制带来了租金,同时也促使人们去争夺租金。租金总是从产权模糊的地方流向产权清晰的地方,从而使外部性内部化了。产生寻租的根源就是官僚集团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有一种扩大公共领域的偏好。斯蒂格勒称之为“管制需求”,即决策者有一种对管制的内在需求。结果财富再分配领域的收益率就会大于生产领域的收益率,使生产活动受到抑制,人们把大量资源投到政治交易活动中去了。这样,一种低效的制度便产生了,寻租现象就是这种制度背景下的产物。这里的低效制度并不是无效制度,而是指,这类制度对某些特殊利益集团是有效的(即净收益为正),但从整个社会来看却是无效的(即净收益为零,甚至为负)。

### 二

限制扩大公共领域的最好办法是通过制度创新,使产权明晰化。产权理论认为,人们是从一项商品或劳务的各种有用特征中获得效用的,因此产权结构越清晰,投入交易的商品和劳务的有用特征以及由此带来的收入流量就越容易确定,因而有用特征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收入流量的流失部分也就越少。当资产具有许多有用属性,并且为了实现这些属性的最高价值,将其分属给许多人,即把同一商品的所有权分解开,归不同个人所有,此时

通过限制每一个所有者的权利往往是防止个人侵吞公共领域内的价值的有效安排,可能效率会更高。总之,由于界定产权是有成本的,所以世界上不存在绝对权利,公共领域随处可见,商品世界中成千上万的属性都可置于其中,而为了防止参与分工合作的个人随意侵吞公共领域里的价值,就必须对每一项权利施加限制条件,而为了监督和维护这些限制条件的执行,就需要组织。

产权经济学家巴泽尔认为,“如果交易成本大于零,产权就不能被完整地界定。”“获得全面信息的困难有多大,界定产权的困难也就有多大。因为全面测量各种商品的成本很高,所以每一桩交换中都存在攫取财富的潜在机会。攫取财富的机会等价于在公共领域中寻找财产;在每桩交换中,有一些财富溢出,进入公共领域,个人就花费资源去攫取它。由于人们总是期望从交易中获得好处,所以他们也总是会为攫取财富花费资源。个人要使他们(预期的)净得益达到最大,按习惯,这种交易得益已考虑了实行交换的成本。”<sup>③</sup>在巴泽尔的产权理论里,起着主要作用的是公共领域概念,而博弈论也许是描述公共领域里寻租者行为及其结果的最好工具。寻租者们的博弈均衡不仅决定了资源在人们之间的配置,同时也界定了寻租者们对资源的不同权利,所以产权安排与资源配置是同时被博弈决定的。

一般认为租金产生于政府的干预和管制,产权理论认为产权关系的模糊性才是产生租的深层根源,而政府干预和管制不过是产权关系模糊的外在表现形式而已。<sup>④</sup>在产权关系明晰的情况下,任何个人或组织想要获得别人或别的组织所有的物品,就必须以相应的货币价值量去购买,也就是说要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这就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定性,因而市场经济是与产权明晰化相一致的。在产权关系不明晰的情况下,也即所有者不能享有或不能完全享有其对财产的处置和

收益权的情况下,产权明晰的个人或组织在想要获得产权不明晰的物品(即公共领域内的物品)时,就不必向其所有者支付相应的货币价值量,或者支付较少的货币价值量,因为对方没有主权人来维护其产权的收益充分性。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就不是等价交换。让产权明晰的经济人在等价交换和不等价交换之间去选择,那么自然的结果就是,他要尽可能多地通过后者去实现其利益。这时寻租活动就出现了。

市场经济以等价交换为准则,维护着产权的明晰化,因而这里一般无租。而当政府涉足于经济生活之后,它的目的就是要运用财政和货币政策去调节市场,而且对企业和行业进行微观管制,即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出各种限制性规定。在这些调节和限制中,等价交换原则被有所扭曲,从而产生出租金来,例如获得独家经营的出口许可证和在某行业的垄断权等。而这种租则是一种产权不明晰的收益,谁能得手就归谁所有了,因而寻租者无不想削尖脑袋钻政府调节和限制的空子。或者通过院外活动、游说,甚至用贿赂的手段使立法机关制定出有利于自己的条文。这是西方国家司空见惯的寻租现象。

而在我国,政府以全民的代表身份在经济生活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拥有绝大多数资产,关键性的能源和原料还由它来支配,有关国民经济的决策要由它作出。那么,政府所拥有的广大的资产是否产权明晰化了呢?我们的宪法规定,这些资产是全民所有性质的。但全民所有如何使所有、处置和收益三者相吻合呢?我们选择了以政府为全民代表的形式,由代表者来行使处置和收益的决策。在这样一种形式中,实际上出现了所有权空洞,每一个个人和企业相对于他所应有的一份全民资产来说,都不能与处置和收益相对应。全民所有在人们的感受中除了政府把自己安置到某一单位中使其可获得一份工资外,别无相干。在这种所有权空洞中,从支配的角度来

看,政府与其最为相近,而代表政府行使财产权的则是政府官员。所有权的空洞也就是产权关系的不清晰,因而在改革中微观主体成为独立的利益主体之后,它们就把获取这些不明晰的产权(即公共领域)作为自己竞争的主渠道。由于政府官员距离这不明晰的产权最近,因而只需把他们以种种合法或非法的手段打通,便可达到占有公共领域内的资源价值(即租金)之目的。

在我国,产权关系不清不仅表现在宏观的政府层次上,而且还表现在微观的全民企业中。企业对所占用的资产不能随意处置,企业并没有完全独立的定价、销售和聘退劳动者等权力,企业亏损了不必破产,企业盈利了也不全部归己,等等,这些都是产权不清的表现。面对这种情况,产权关系清晰的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通过买通全民企事业单位中的主要决策人,而将自己质量一般,甚至是劣质产品销往全民企事业单位。而全民单位并不会因此而破产,甚至也不会因此而少得一分工资和奖金,所以它即使贷款负债也要这样去干。在西方国家,微观主体都是产权清晰的,因而不会在微观主体之间出现寻租现象。而我国的这种国有企业向政府寻租,非国有企业又向国有企业寻租的现象正说明,只要存在产权关系不清,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都会产生租。因此,现代产权理论认为,缩小“公共领域”乃是治理寻租活动的良策。我国的改革过程就是一个制度变迁和产权重新界定的过程。具体地说,产权明晰化就是要走个人收入存量资产化和国有资产股份化的道路。

### 三

所谓个人收入存量资产化,是指开放资产市场,允许个人以其手中的收入存量直接投资于生产过程,或者购买企业股票,还可用于购买住宅和小汽车等资产性消费品。这一做法的实质在于将产权关系不清的全民资产置换为产权关系清晰的个人资产,使政府退出一些生产领域。个人收入存量资产化结果,

一是把居民个人手中的收入存量吸纳到社会生产过程中来,置换出政府在经济生活中的一部分空间,使产权关系在这种易手中明晰化,个人的资产获得利润,个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置自己的资产,政府仅仅照章收税就行了;二是起到了收入分流的作用,减轻了消费市场的压力,从而也减小了通货膨胀的缺口。政府还可将置换出的这些政府收入去作为经济改革的货币后盾,因为改革也是有成本的。这些都为改革的顺畅推进创造了环境和条件。

当然,几十年的高积累、低消费所积淀下来的国有资产是巨量的,我们不可能一朝一夕就用置换机制对其完成换血,况且为了实现稳妥的机制转换,政府还得在某些领域里发挥作用,不能立即撤离,因而目前应用于置换的主要是中小型国有企业和国有住宅。那么对于其余的国有资产怎样使产权明晰化呢?这就要走前面所提的产权明晰化的第二条路——国有资产股份化。将国有资产股份化,就是要首先做到这样一种分离:国家作为资产的所有者和作为社会事务的管理者这两种角色的分离,实际上也就是要使国家以前者身份所应获得的利润与国家作为后者身份所应收取的税收得以分离开来。当这两者分离开来后,政府的日常工作就从直接经营中分离出来了,只需组织一个仅对国有资产盈利负责的国有资产管理局去经营国有资产就行了。政府对所有经营者,无论是何种资产来源,征收等率的税收。将国有资产从直接经营转换为股份的形式,对于产权关系明晰化和遏制寻租具有这样几点长处:(1)当政府官员与国有资产脱钩后,寻租就不易直接在某一政府官员手中得逞;(2)国家易于将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一视同仁,都作为社会资产来对待,因为作为股份,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就可将不同来源的资金产权清晰化地结合为一体;(3)股份化后,政府就可不直接去经营,而只需将股份投向经济效益 (下转第 34 页)

中提升出来,将其直接置于人类发展和企业行为结构和过程之中的时候了。作者相信,在这两方面,如何真正发掘企业家与雇员的合约性本质,如何历史地考察企业家的成长,将成为研究突破在方法上的关键所在。

---

#### 参考文献:

1. 吴承明:“经济学理论与经济史研究”,《经济研究》1995年第4期。
2. 方竹兰:“人力资本所有者拥有企业所有权是一个趋势——兼与张维迎博士商榷”,《经济研究》1997年第6期。
3. 徐志坚:“创新利润与企业家无形资产”,《经济研究》1997年第8期。
4. 杨瑞龙、周业安:“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及其理论含义——兼评张维迎、周其仁及崔之元的一些观点”,《经济研究》1997年第1期。
5. 张胜荣:“看不见的资源与现代企业制度”,《经济研究》1995年第10期。
6. 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7. 张维迎:“公有制经济中的委托人—代理人关系:理论分析和政策含义”,《经济研究》1995年第4期。
8.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经济研究》1996年第9期。
9. 周其仁:“市场里的企业: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经济研究》1996年第6期。
10. 丁栋虹、刘志彪:“企业家模式及其理论的演进与发展”,《学习与探索》1998年第1期。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单位邮编:200433)

---

(上接第19页)

较好,或国家想要投资的方向,由董事会选聘适当的企业家去经营;(4)政府可以随时在适当的时机通过出售股份来实现彻底的换血。

产权关系明晰化所解决的寻租问题主要是针对产权关系模糊的国有资产的侵蚀而言的,但它并不能解决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者去非资产性地干预经济所形成的租金,这是产权理论在解决寻租问题方面的局限性。

---

#### 注释:

①诺斯:“我研究的重点放在制度理论上,这一理论的基石是:1. 描述一个体制中激励个人和集团的产权理论;2. 界定实施产权的国家理论;3. 影响人们对‘客观’存在变化的不同反应的意识形态理

论,这种理论解释为何人们对现实有不同的理解。”见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页。

②汪丁丁:“交易费用”与博弈均衡,载《中国经济学199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3—74页。

③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④王忠民:“寻租:引致中国经济运行扭曲的诱因”,《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9年第23期。

(贺卫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王浣尘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单位邮编:200052)